



北京盈科（武汉）律师事务所  
YINGKE LAW OFFICES (WUHAN)

武汉市武昌区武珞路 456 号新时代商务中心 10、11 层  
10-11/F, New Times Business Center, 456 Wuluo Road, Wuchang District, Wuhan  
Postcode: 430071 Website: [www.yingkelawyer.com](http://www.yingkelawyer.com) Tel: 027-51817778 Fax: 027-51817779

北京盈科（武汉）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  
法律意见书

致：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盈科（武汉）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菲利华”、“公司”或“本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股权激励计划》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菲利华第二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对公司提供的、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文件进行了法律审查，就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事宜，及相关问题向有关人员进行了询问或讨论，并对菲利华的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性进行了核实验证。本所仅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

律师声明

菲利华已向本所说明，其已提供给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要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复印材料，并保证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

明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及签字律师均未持有菲利华的股票，与菲利华之间亦不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责的关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菲利华第二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事宜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许可，不得被用于其他任何用途。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菲利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事宜的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或公开披露，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承诺，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于上述，本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我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如下：

## 一、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 （一）菲利华是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上市公司

菲利华系由原荆州市菲利华石英玻璃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2006年4月28日取得湖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经中国证监会2014年8月19日以《关于核准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4]834号）核准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菲利华已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股票简称为“菲利华”，股票代码为300395。

菲利华目前持有荆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7年5月26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1000178966806F），经本所核查，菲利华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二）不存在关于《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

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17）010080号、菲利华2016年年度报告、公司说明并经本所核查，菲利华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下述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菲利华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菲利华具备《管理办法》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合法合规性

菲利华已于2017年9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第二次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本所根据《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经本所律师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文件的审查核实，发表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

《第二次激励计划（草案）》已就本计划的目的；决策和管理机构；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限制性股票来源、数量和分配情况；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锁日和禁售期；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确定方法；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锁条件；限制性股票的调整方法和程序；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程序、授予程序及解锁程序；公司与激励对象的权利与义务；公司或激励对象发生变化情形的处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其他等事项作出明确的规定或说明。

本所认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必须在激励计划中作出明确规定和说明的内容均已作出明确的规定或说明，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二）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来源和数量及分配

1、激励对象

根据《第二次激励计划（草案）》和公司说明，本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为公司现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团队人员。

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为90人，所有激励对象在本激励计划考核期内均在公司（含下属子公司）任职并与公司签署劳动合同或聘任合同。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董事会提出，监事会负责核实，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该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所有参与本计划的激励对象不能同时参加其他上市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已经参与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不得参与本计划。本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的独立董事、监事，也不包括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以及下列人员：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 为不适当人选；
-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 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  
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 管理人员情形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  
款的规定。

## 2、限制性股票的来源

根据《第二次激励计划（草案）》，菲利华将在本计划获得批准后，向激励  
对象定向增发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该等定向发行的股票将作为本计划的股票来  
源，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 3、限制性股票的数量

根据《第二次激励计划（草案）》，本计划所涉及的限制性股票为450万股  
公司股票，涉及的限制性股票种类为人民币A股普通股，约占本计划公告日菲利  
华股本总额29,517.3万股的1.52%，其中首次授予405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37%；预留45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15%。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总额未  
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任何一名激励对象所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未超过公司  
股本总额的1%，发行数量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二款，以及第十五条的规  
定。

## 4、限制性股票的分配

根据《第二次激励计划（草案）》，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  
配情况如下表所示：（以下百分比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 姓名 | 职务 | 获授限制性股<br>票数量（万股） | 占授予限制性股<br>票总数的比例 | 占激励计划公告日公<br>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
|----|----|-------------------|-------------------|-----------------------|
|----|----|-------------------|-------------------|-----------------------|

|                         |      |     |         |       |
|-------------------------|------|-----|---------|-------|
| 李再荣                     | 董事   | 30  | 6.67%   | 0.10% |
| 吴坚                      | 董事   | 30  | 6.67%   | 0.10% |
| 徐燕                      | 副总经理 | 30  | 6.67%   | 0.10% |
|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团队人员<br>(87 人) |      | 315 | 70%     | 1.07% |
| 预留                      |      | 45  | 10%     | 0.15% |
| 合计                      |      | 450 | 100.00% | 1.52% |

经本所核查，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

### （三）本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锁期和相关限售规定

#### 1、有效期

根据《第二次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本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有效期为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所有限制性股票解锁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不超过4年。

#### 2、授予日

根据《第二次激励计划（草案）》，本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本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应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之日起30日内，届时由公司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授予，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本所认为，上述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

#### 3、限售期和解锁期

根据《第二次激励计划（草案）》，限制性股票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为限



售期（即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中的“锁定期”）。在限制性股票解锁之前，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因获授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息、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股份和红利同时按本激励计划进行锁定。

在解锁日前，公司应确认激励对象是否满足解锁条件，对于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由公司统一办理解锁事宜。

在解锁期，公司为满足解锁条件的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锁事宜，未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具体解锁安排如下表所示：

| 解锁安排  | 解锁时间                                                     | 解锁比例 |
|-------|----------------------------------------------------------|------|
| 第一次解锁 | 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40%  |
| 第二次解锁 | 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30%  |
| 第三次解锁 | 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30%  |

在解锁期，公司为满足解锁条件的预留限制性股票部分激励对象办理解锁事宜，未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具体解锁安排如下表所示：

| 解锁安排  | 解锁时间                                                            | 解锁比例 |
|-------|-----------------------------------------------------------------|------|
| 第一次解锁 | 自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50%  |
| 第二次解锁 | 自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      | 50%  |

|  |       |  |
|--|-------|--|
|  | 易日当日止 |  |
|--|-------|--|

本所认为，上述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 4、禁售期

根据《第二次激励计划（草案）》，本计划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具体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所认为，上述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 （四）授予价格和确定方法

根据《第二次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8.00元/股。授予价格依据不得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原则上不得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1）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1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0%；（2）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的50%确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



（五）授予条件和解锁条件

1、授予条件

根据《第二次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获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 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 为不适当人选；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 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 管理人员情形的；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解锁条件

根据《第二次激励计划（草案）》，在解锁日，激励对象按本计划的规定对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锁时，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 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 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 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条件

根据《第二次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解锁考核年度为2017-2019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达到下述业绩考核指标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锁。

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各年度公司业绩考核要求如下表所示：

| 解锁安排  | 业绩考核目标                                 | 解锁比例 |
|-------|----------------------------------------|------|
| 第一次解锁 | 以 2016 年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基数，2017 年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5% | 40%  |
| 第二次解锁 | 以 2016 年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基数，2018 年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35% | 30%  |
| 第三次解锁 | 以 2016 年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基数，2019 年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55% | 30%  |

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各年度业绩考核要求如下表所示：

| 解锁安排  | 业绩考核目标                                 | 解锁比例 |
|-------|----------------------------------------|------|
| 第一次解锁 | 以 2016 年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基数，2018 年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35% | 50%  |
| 第二次解锁 | 以 2016 年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基数，2019 年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55% | 50%  |

限售期内，公司各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

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本次股权激励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管理费用中列支。若限制性股票的当期解锁条件达成，则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按照本计划规定解锁。若当期解锁条件未达成，则公司按照本计划的规定以授予价格回购当期可解锁部分限制性股票并注销。

#### （4）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条件

根据公司制定的《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办法》”），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综合考评结果，将激励对象划分为四个等级（A、B、C、D）。考核结果等级分布如下：

| 考核结果 | A  | B  | C  | D   |
|------|----|----|----|-----|
|      | 优秀 | 良好 | 合格 | 不合格 |
| 标准系数 | 1  | 1  | 1  | 0   |

个人当年实际解锁额度=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锁额度。

本所认为，上述关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及解锁条件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和第十八条的规定。

#### （六）调整方法和程序

《第二次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了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方法、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和调整程序。本所认为，该等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

#### （七）会计处理



《第二次激励计划（草案）》中已对本计划的会计处理方法作出了明确说明，同时测算并列明了实施激励计划对各期业绩的影响。本所认为，该等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 （八）实施、授予及解锁程序

《第二次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了限制性股票的实施程序、授予程序和解锁程序。本所认为，该等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 （九）公司与激励对象的权利义务

《第二次激励计划（草案）》规定了公司与激励对象的权利和义务。本所认为，该等规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 （十）公司或激励对象发生变化情形的处理

《第二次激励计划（草案）》规定了当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及《管理办法》第七条所述的任一情形；激励对象个人发生违法违规、辞职、离职、职务变更、退休、丧失劳动能力及身故等情况下的处理方法。本所认为，上述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八条、第十八条，条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 （十一）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

《第二次激励计划（草案）》规定了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价格及其调整方法、调整程序和回购注销的程序。本所认为，上述规定没有违反《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 （十二）其他

1、公司已制定了《考核办法》，以绩效考核指标为实施本计划的条件，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2、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和公司说明，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菲利华为实施本计划而制定的《激励计划（草案）》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及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 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应履行的法定程序

#### （一）已履行的法定程序

经本所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菲利华已就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履行了以下的程序：

1、2017年9月21日，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订了《第二次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2、2017年9月21日，公司独立董事就《第二次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可以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提升公司竞争力，充分调动核心业务、技术、管理骨干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不会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

3、2017年9月21日，菲利华董事会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①《关于〈第二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②《关于〈第二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③《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第二次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作为激励对象

的董事李再荣、吴坚回避了以上三项议案的表决；④《关于召开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4、2017年9月21日，公司监事会于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对本计划中的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并审议通过了①《关于〈第二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②《关于〈第二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二）尚待履行的法定程序

公司尚需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履行如下程序：

1、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后，公司将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并同时公告法律意见书。

2、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3、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监事会应当就激励对象名单核实情况在股东大会上进行说明。

4、股东大会批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即可以实施。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信息披露、登记结算、授予、锁定、回购注销等相关事宜。

综上，本所认为，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菲利华为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经按《管理办法》的要求履行了必要的程序；菲利华仍需按《管理办法》的要求召开股东大会，以及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依股东大会的授权进行权益授予、公告等程序。

## 四、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在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过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全部相关议案后，已经向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开披露《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考核办法》、激励对象名单、董事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监事会决议及其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意见等文件。

此外，随着本计划的进展，菲利华还应当根据《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持续信息披露义务。

#### 五、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对菲利华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根据《第二次激励计划（草案）》，菲利华实施本计划的目的是：“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管理人员及核心团队成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

此外，公司独立董事已一致确认，公司实施本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本所认为，菲利华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 六、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菲利华具备《管理办法》规定的实施本计划的主体资格；菲利华为实施本计划而制定的《第二次激励计划（草案）》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菲利华就实行激励计划已履行及拟定的实施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菲利华已就本激励计划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程序，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菲利华尚需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就本激励计划的实施继续履行后

续的信息披露义务；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及本所盖章后生效，正本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盈科（武汉）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盈科（武汉）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李景武)

经办律师：

  
(唐 飞)

经办律师：

  
(陈礼旺)

2017年9月21日

IN OFFICE